

# 厦门市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 (示范文本)

甲方（培训机构）：\_\_\_\_\_

审批机关：\_\_\_\_\_ 登记注册机关：\_\_\_\_\_

教学地址：\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营业执照有效期：\_\_\_\_\_

办学许可证编号：\_\_\_\_\_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若为未成年人，监护人需作为合同签署主体）：

学生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就读学校和年级：\_\_\_\_\_

监护人姓名：\_\_\_\_\_ 与学生关系：\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根据《合同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福建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闽教发〔2018〕100号）《厦门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厦教办〔2019〕2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培训目标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培训目标：\_\_\_\_\_

### 第二条 培训内容

#### 1、课程内容、课程时间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负责人：\_\_\_\_\_

总课时数：\_\_\_\_\_ 每次培训课时：\_\_\_\_\_

开课时间：\_\_\_\_\_每次上课时间：\_\_\_\_\_

结课时间：\_\_\_\_\_

**2、培训方式：**\_\_\_\_\_（以下方式选择）

- (1) 一对一面授
- (2) 大班授课（不超过\_\_\_\_\_人）
- (3) 其他：\_\_\_\_\_

**3、授课教师：**\_\_\_\_\_

- (1) 指定：\_\_\_\_\_
- (2) 不指定

授课教师是否有相应教师资格证：\_\_\_\_\_

**第三条 培训教材**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培训教材如下：\_\_\_\_\_

**第四条 具体教学计划**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五条 培训收费**

**1、培训费用**

总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含（根据约定勾选）：

- (1) 课时费：\_\_\_\_\_元/节，总计\_\_\_\_\_元
- (2) 培训资料费：\_\_\_\_\_元，包括：\_\_\_\_\_
- (3) 其他费用：\_\_\_\_\_元，包括：\_\_\_\_\_

**2、付费时间**

(1)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款\_\_\_\_\_元。

(2) 甲方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三个月的费用。

以上系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培训费用。

**3、付费方式**

乙方选择如下付款方式：\_\_\_\_\_

(1) 现金；(2) 银行卡；(3) 转账；(4) 第三方支付；(5) 其他：\_\_\_\_\_

#### 4、甲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5、发票

甲方收取培训费后应当立即向乙方开具合法发票。

#### 6、退费的条件、流程和金额计算方式（双方可自行约定）

1) 如甲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存在侵犯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的或因涉诉等确定因素会影响甲方履行合同义务能力的，乙方有权要求退费；

2) 退费的流程：\_\_\_\_\_；

3) 退费的金额计算方式：\_\_\_\_\_。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遵守《合同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福建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闽教发〔2018〕100号）《厦门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厦教办〔2019〕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甲方保证其场所条件符合：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等法定要求。

3、甲方应在其办学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培训内容、收费方式、收费依据、教育培训时间、退费办法及价格举报电话。

4、甲方应定时（\_\_\_\_\_）向乙方（监护人）提供学生接受培训的表现、成绩等信息。

5、甲方应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保障学生安全。

6、学生上课结束后，应由其监护人接走，甲方应保证其安全，不得允许学生私自离开（经乙方书面授权声明的除外）。

7、甲方不得泄露乙方个人隐私和信息，不得擅自将乙方的姓名、肖像、影像等

用于商业宣传。

8、甲方承诺为乙方学生购买人身保险（具体标准\_\_\_\_\_）。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遵守甲方合法的规章制度。
- 2、乙方应尊重甲方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对教学培训活动进行拍照、录像、录音。
- 3、对于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教学材料或课件，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散发、销售，及通过互联网等进行传播。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或未依约履行本合同时导致合同解除的，应无条件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违约金\_\_\_\_\_元给乙方。
- 2、甲方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要求解除合同时，已收取的培训费用不予以退还。
- 3、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退费要求后\_\_\_\_\_日内一次性退还应退的培训费用。
-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 （1）向乙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 （2）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采用简易程序。

## 第九条 通知送达

1. 甲乙双方确认联系及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2. 甲乙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约定的电话、地址真实有效的，并作为双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有效。

3. 若发生纠纷，人手传递自接收人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特快专递自投邮之日起的第3日即视为送达。

4. 若双方发生纠纷，送达地址也适用本条约定。

#### 第十条 特别约定事项

---

---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且乙方支付培训费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甲方授权代理人（经办人）（签字）：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